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簡志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簡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簡先生，59 歲，畢業於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 20 年經驗，包括 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國中」）及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國中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先生現任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宏通」）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宏通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持有 152,05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6.03%。此外，簡先生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倘可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簡先生全面包銷可換股票據，於簡先生悉數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包銷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將獲配發及發行 1,688,000,000 股股份。

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姪女；而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先生之侄兒。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0,000 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除牌狀況及簡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釐訂。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簡先生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觸犯 8 宗控罪，包括 4 次未能就終止持有其於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股份（「中盈股份」）之權益（涉及 3,800,000 股中盈股份、10,000,000 股中盈股份、7,000,000 股中盈股份、11,400,000 股中盈股份）履行其披露責任，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5(1)(a) 條所訂明之期間內知會聯交所及中盈。東區裁判法院就每項判罪向簡先生罰款 1,500 港元（合共罰款 12,000 港元）及命令簡先生支付調查費合共 17,443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簡先生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觸犯 22 宗控罪，包括 10 次未能就終止持有其於宏通股份（「宏通股份」）之權益（涉及 10,000,000 股宏通股份、4,590,000 股宏通股份、2,000,000 股宏通股份、2,000,000 股宏通股份、1,000,000 股宏通股份、10,000,000 股宏通股份、60,000,000 股宏通股份、80,000,000 股宏通股份、44,080,000 股宏通股份及 2,000,000 股宏通股份）以及 1 次購入 600,000 股宏通股份履行其披露責任，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8(1)(a) 條所訂明之期間內知會聯交所及宏通。東區裁判法院就每項判罪向簡先生罰款 1,200 港元（合共罰款 26,400 港元）及命令簡先生支付調查費合共 16,195.74 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被裁定觸犯任何控罪。

由於上述罪行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會認為簡先生具備出任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之性格、經驗及正直品格，且亦表現出其可勝任有關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以披露之有關委任簡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近況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例 V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 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進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 17」）所規定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遞交最新之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致本公司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 17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 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如此事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屆時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